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协议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其中包括不超过 2 亿元的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以及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董事会批准的融资额度内，与交易对方商定具体的融资事项，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资产池业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配套授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公司与协议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资产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向协议银行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

资产池入池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拥有的，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流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商业汇票等。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纸质汇票及电子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

鉴于上述业务即将到期，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协议银行为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有效，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的资产池业务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包括不超过2亿元的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以及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授信额度。

二、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对应收票据、存单等票据资产实现统筹管理，降低公司对有价票证的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财务及资金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